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LINGJIN

靈 金

**Lingbao Gold Group Company Ltd.**

**靈寶黃金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330)

**補充公告**  
**有關配售現有股份及**  
**根據一般授權**  
**先舊後新認購新股份**

茲提述靈寶黃金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六年四月十四日的公告，內容有關配售現有H股及根據一般授權先舊後新認購新H股(「該公告」)。除另有註明外，本公告所用詞彙具有該公告所界定的相同涵義。

**有關所得款項用途之進一步資料**

誠如該公告所披露，預計本公司自認購事項收取的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所有成本及費用)將約為770.6百萬港元，將用於收購及興建海外優質金礦資產、探索及擴充礦產資源及撥作一般營運資金。本公司謹此就認購事項所得款項用途提供以下進一步資料。

**(1) 收購及興建海外優質金礦資產**

**收購海外優質金礦資產**

本集團穩步推進國際化戰略，積極尋求海外收購機會。例如，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本集團以總代價370百萬澳元(相當於約人民幣17.35億元)收購St Barbara Mining Pty Ltd(「**St Barbara**」)的50%股權及另外一股股份。St Barbara的核心資產是位於巴布亞新幾內亞新愛爾蘭省的Simberi在產金礦。此外，於二零二五年十月，本公司以10百萬美元的代價對Titan Mining Limited(「**Titan Company**」)進行戰略投資，該公司持有厄瓜多爾一個黃金項目的100%

所有權。該等戰略投資及收購是本集團海外資源收購戰略的重要里程碑，進一步鞏固了可持續發展的資源基礎。

為進一步落實「全球化」戰略並加速海外擴張，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六年年末前動用所得款項淨額的約5%（即38.5百萬港元）用於在目標地區完成類似重點併購項目。有關併購在獲得主管監管機構批准後，方告作實。

本集團一直在關注市場上的優質金礦資產，重點鎖定規模龐大且現金流穩健的在產黃金項目。倘若出現收購優質金礦資產的合適機會，可能需要立即籌措資金。因此，本公司必須透過各種融資渠道（包括認購事項）預先籌備資金，以便迅速把握任何潛在的收購機會。若因籌集資金延誤而錯失有關收購機會，並不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在識別潛在收購機會及／或目標資產及／或企業的過程中，本公司已與廣泛的海內外礦業公司、投資機構、中介機構及海外市場的行業專家建立聯繫，以拓展項目資訊收集渠道。另外，本公司亦會從資源儲量、技術能力、政策環境及區域定位等角度進行全面評估。

截至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尚未物色到任何潛在收購目標。本公司將在適當時候刊發進一步公告，以向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匯報潛在收購及建設事項的任何重大進展。

### **興建海外優質金礦資產**

於二零二六年四月二日完成收購St Barbara，其主要項目為Simberi露天氧化礦生產及硫化礦擴充項目，同時亦參與其他黃金勘探項目。本公司將動用所得款項淨額的約65%（即500.9百萬港元），用於St Barbara金礦項目進行擴建工程，預計於二零二七年底完工投產。

## **(2) 探索及擴充礦產資源**

通過加強對礦山深入及週邊區域的勘探，並全面應用三維數字化技術，本集團已於2025年提升轄下的勘探成果及效率。為能乘勢而上，本公司擬動用所得款項淨額的約15% (即115.6百萬港元)，進一步加快中國礦產儲量的相關勘探及擴充工作。預期有關所得款項將於二零二六年年末全數動用。

## **(3) 撥作一般營運資金**

本公司擬將所得款項淨額的約15% (即115.6百萬港元)撥作一般營運資金，主要用於採購原材料。預期有關所得款項將於二零二六年年末全數動用。

目前，本公司有足夠營運資金應付當下需求。本公司相信，將認購事項所得款項淨額撥作一般營運資金，可進一步支持本集團的現行營運，並為本公司提供更多資源以進行全球擴張，同時提升其整體財務狀況及流動性。

## **有關進行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的理由之進一步資料**

董事會認為認購事項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原因如下：

- (1) 截至本公告日期，先前集資活動的所得款項淨額約305.9百萬港元仍未動用，該筆款項將會保留，並按擬定用途使用 (即未來的海外併購機會)。董事會已審閱及評估本集團的資金需求，並認為認購事項所得款項符合本集團的資本需要，有助於本地及海外項目進行投資與開發。具體而言：
  - (a) 本集團的海外金礦項目將於短期內迅速進入建設及擴建階段，尤其於二零二六年四月二日完成St Barbara戰略收購後，本集團將著手進行該項目的擴建工程，預計在未來12至24個月，將會需要花費大量資金；

- (b) 認購事項所得款項的若干部分，將會用作補充本集團未來海外併購的機會的資金。優質目標金礦資產通常具備強勁的市場需求，本公司必須維持充足且即時可用的資金，以便迅速把握優質金礦資產的任何潛在收購及／或投資機會；及
- (c) 由於原材料的採購價在二零二六年首個季度逐步上升，本公司預期需為後續原材料採購準備更多額外營運資金。

董事會因此認為，此時進行認購事項，能預先確保資金、因而可維持擴充及發展動力，同時可增強財務靈活性，實屬恰當不過；及

- (2) 認購事項乃根據股東批准的一般授權進行，不會改變本集團的業務模式，亦不會超出授權限額大幅攤薄股東權益，或對外部人士產生任何過份依賴。認購股份相當於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份約2.16%，而配售價相當於H股在配售及認購協議日期前的收市價折讓約4.53%。因此，董事認為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的攤薄影響甚微，且條款屬公平合理。

### **根據一般授權發行股份**

董事會謹此補充該公告第8頁提及的65,395,378股股份，是指根據一般授權實際轉換及發行的股份數目，詳見本公司截至二零二六年二月二十八日及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各月的月報（其中336,510股股份於二零二六年二月轉換及發行，65,058,868股股份於二零二六年三月轉換及發行）。本公司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一日的公告指出，可換股債券將轉換為65,395,401股H股，此為可換股債券獲悉數轉換後可予發行的最高股份總數。就計算根據一般授權可發行股份數目而言，65,395,401股股份將視為已動用。

## 澄清有關過去十二個月進行的集資活動

在該公告「過去十二個月進行的集資活動」一段內，本公司謹此澄清在所得款項實際用途內出現手民之誤(修訂處以下劃線標示)。

公告日期	集資活動	籌集所得款項淨額(概約)	所得款項淨額之擬定用途	所得款項淨額之實際用途
二零二五年三月十一日及二零二五年三月十八日	據股東於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九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周年大會上授出之一般授權發行及配發43,500,000股新H股	228.8百萬港元	黃金行業的可能併購機遇	約77.8百萬港元用於收購位於厄瓜多爾的金礦，而 <u>約151.0百萬港元則按擬定用途，已用於支付收購St Barbara的代價。</u>
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二十五日及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一日	根據本公司於股東周年大會獲授予之一般授權，發行於二零二六年到期之1,166百萬港元零息可換股債券	1,151.6百萬港元	黃金行業的可能併購機遇；補充本公司營運資金及為現有債務再融資	約230.3百萬港元用作補充營運資金及償還現有貸款；而 <u>約615.4百萬港元則按擬定用途支付收購St Barbara的代價，及約305.9百萬港元預計於二零二六年十二月或之前悉數動用。</u>

除本公告中的澄清及補充資料外，該公告中的所有其他資料均維持不變。

配售及認購協議可能根據其中所載的終止條文終止。此外，完成認購事項須待配售及認購協議的先決條件達成後，方告作實。由於認購事項未必付諸實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靈寶黃金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陳建正

中國河南省靈寶市  
二零二六年四月十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五名執行董事，即陳建正先生、王品然先生、邢江澤先生、何成群先生及趙理女士；兩名非執行董事，即張飛虎先生及王冠然先生；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楊志達先生、薄少川先生、郭新生先生及黃輝先生。